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融资租赁”）5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1,877.8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投资公司在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比例由20%增至75%，东松医疗不再持有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877.82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共计13,854.1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75%，故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16-055、临2017-003和临2017-004号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松医疗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控股子公司东松融资租赁 55%的股权转让给集团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 1,877.82 万元人民币。目前东松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400 万元，由东松公司出资 1,870 万元，占比 55%；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比 25%；集团投资公司出资 680 万元，占比 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投资公司在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比例由 20%增至 75%，东松医疗不再持有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

集团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6,413,448 股，占总股本的 70.16%。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3,854.16 万元, 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75%, 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16-055、临 2017-003 和临 2017-004 号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集团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2.4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2015 年末, 集团投资公司资产总计为 39,148.53 万元, 负债总计为 6,742.54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32,405.99 万元。2015 年 1-12 月, 集团投资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 未实际开展投资运作。

截至 2017 年 1 月, 集团投资公司资产总计为 39,595.82 万元, 负债总计为 6,946.35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32,649.47 万元。2017 年 1 月, 集团投资公司净利润为 13.5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东松公司持有的 55%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东松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00 万元, 由东松公司出资 1,870 万元, 占比 55%; 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 占比 25%; 集团投资公司出资 680 万元, 占比 20%。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 东松融资租赁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418.94 万元, 负债总计为 4.73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3,414.21 万元。2016 年 1-11 月, 东松融资租赁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 14.21 元（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定价依据和转让方案：

1、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东松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414.21 万元人民币。东松医疗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松融资租赁 55%股权的价格为 $3,414.21 \times 55\% = 1,877.82$ 万元（人民币）。

2、转让方案：东松医疗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松融资租赁55%的股权以1,877.8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集团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投资公司在东松融资租赁中股权比例由20%增至75%，东松医疗不再持有东松融资租赁股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目的：本次东松医疗转让东松融资租赁 55%的股权是根据东松医疗的主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使其专注于发展医疗板块业务。

2、影响：东松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东松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东松融资租赁55%的股权转让给集团投资公司是符合东松医疗的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使其专注于发展医疗板块业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价值。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1日